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志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96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48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賢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擦挫傷」更正為「挫擦傷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志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社區事務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竟徒手推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因與告訴人對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而未能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960號

被 告 蔡志賢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志賢與王恩嘉係鄰居關係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1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，二人因社區事務產生糾紛，蔡志賢明知且可預見徒手推他人將導致他人受傷，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推王恩嘉，致使王恩嘉倒向路旁停放之機車後，王恩嘉連同機車倒地，王恩嘉因而受有右側上臂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恩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伊動手推告訴人王恩嘉，惟始口辯稱：他的傷勢不是我造成的云云。
2	告訴人王恩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遭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徒手推向路邊停放之機車，導致告訴人連同機車倒地，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1份、告訴人之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蔡志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鈺滢